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7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外文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額外7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執行董事:
趙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爵生先生
施美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黃家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
183號友邦廣場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或登記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將更改為：

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樹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7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日後進行集資及應付潛在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轉換證券(如有)的可能轉換。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備案及登記。」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代表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hanghaigrowth.etnet.com.hk/tc/index.php)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